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3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军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董事吴一凡先生的辞职报告，吴一凡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学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以及相关制度文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SAP系统的核算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4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兆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SAP系统的核算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7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3年4月1日开始使用SAP系统进行财务核算，因此需要对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23年4月1日。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存货进行计价，并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相关成本。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SAP系统的核算要求，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对存货进行计价。成本日常核算业务变更为“标准成本法”，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价格相对稳定，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经测算，按实际采购金额与最高采购单价测算的采购金额的差异、实际采购金额与最低采购单价测算的采购金额的差异，合计不超过期末存货余额的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SAP系统的核算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更加客观、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SAP系统的核算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SAP系统的核算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林军华和陈万顺，于2012年12月14日出资完毕。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br>发起人姓名｜认购股份数（股）｜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br>林军华｜31,500,000｜75%｜净资产折股｜2012年12月14日<br>陈万顺｜10,500,000｜25%｜净资产折股｜2012年12月14日<br>合计｜42,000,000｜100%｜-｜- |
| 2 | 第八十二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 第八十二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
| 3 | 第一百一十条<br>……<br>（四）关联交易<br>……<br>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条<br>……<br>（四）关联交易<br>……<br>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 4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
| 5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 6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三家；（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三家；（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已在五家及五家以上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七）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8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
| 9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
| 10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11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过半数的比例。 |
| 12 |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 13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14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监事总数的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是 |
| 3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否 |
| 4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否 |
| 5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否 |
| 6 |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 否 |

上述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8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7日

至2024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3.01 | 关于补选刘学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10 | 迈得医疗 | 2024/2/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4年2月26日16:3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栋

电话：0576-87356888

传真：4008875666-107752

邮编：317607

电子邮箱：zq@maiderchina.com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关于补选刘学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